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全文如下。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扶持小农户,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现就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但也要看到,我国人多地少,各地农业资源禀赋条件差异很大,很多丘陵山区地块零散,不是短时间内能全面实行规模化经营,也不是所有地方都能实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当前和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小农户家庭经营将是我国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因此,必须正确处理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扶持小农户的关系。既要把准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必由之路的前进方向,发挥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也要认清小农户家庭经营很长一段时间内是我国农业基本经营形态的国情农情,在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同时,完善针对小农户的扶持政策,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一)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大举措。小农户是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单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需要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扶持小农户,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同时,促进小农户之间、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开展合作与联合,有利于激发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内在活力,是夯实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根基。

(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小农户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作用。农业农村现代化离不开小农户的现代化。扶持小农户,引入现代生产要素改造小农户,提升农业经营集约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有利于小农户适应和容纳不同生产力水平,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不掉队。

(三)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客观要求。小农户是乡村发展和治理的基础,亿万农民群众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力。精耕细作的小农生产和稳定有序的乡村社会,构成了我国农村独特的生产生活方式。扶持小农户,更好发挥其在稳定农村就业、传承农耕文化、塑造乡村社会结构、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发展农业的多种功能,体现乡村的多重价值,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汇聚起雄厚的群众力量。

(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现实需要。小农户是党的重要依靠力量和群众基础,党始终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扶持小农户,提升小农户生产经营水平,拓宽

小农户增收渠道,让党的农村政策的阳光雨露惠及广大小农户,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根本利益,让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小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与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相协调,坚持农村生产经营规模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充分发挥小农户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按照服务小农户、提高小农户、富裕小农户的要求,加快构建扶持小农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小农户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拓宽小农户增收空间,维护小农户合法权益,促进传统小农户向现代小农户转变,让小农户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政府扶持、市场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小农户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小农户经营效率,注重惠农政策的公平性和普惠性,防止人为设卡,排挤小农户。

——统筹推进、协调发展。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家庭经营与合作经营、集体经营、企业经营等经营形式共同发展。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林牧渔产业差异,顺应小农户分化趋势,鼓励积极探索不同类型小农户发展的路径。不搞一刀切,不搞强迫命令,保持足够历史耐心,确保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走得稳、走得顺、走得好。

——尊重意愿、保护权益。保护小农户生产经营自主权,落实小农户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激发小农户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小农户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积极参与者和直接受益者。

三、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

(一)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等方式,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农户家庭农场。鼓励各地通过发放良技良法应用补贴、支持农户家庭农场优先承担涉农建设项目等方式,引导农户家庭农场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力手段。指导农户家庭农场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可追溯生产记录,加强记账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名管管理、示范创建、职业培训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户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二)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以提供补贴为杠杆,鼓励小农户接受新技术培训。支持各地采取农民夜校、田间学校等适合小农户的培训形式,开展种养技术、经营管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乡风文明、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要将小农户作为重点培训对象,帮助小农户发展成为新型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业农民。涉农职业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优先做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鼓励各地通过补贴学费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向小农户提供技术培训。

(三)加强小农户科技装备应用。加快研发经济作物、养殖业、丘陵山区适用机具和设施装备,推广应用面向小农户的实用轻简型装备和技术。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科技服务小农户行动,支持小农户运用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物质装备等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等现代农业。引导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高校、农业企业、科技特派员到农业生产一线建立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鼓励农业科研人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通过下乡指导、技术培训、定向帮扶等方式,向小农户集成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四)改善小农户生产基础设施。鼓励各地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and 管护。支持各地重点建设小农户急需的通田到地末级灌溉渠道、通村组道路、机耕生产道路、村内道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设施,合理配置集中仓储、集中烘干、集中育秧等公用设施,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提高小农户抗御灾害能力。

四、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一)引导小农户开展合作与联合。支持小农户通过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组建合伙农场等方式联合开展生产,共同购置农机、农资,接受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服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持小农户在发展休闲农业、开展产品营销等过程中共享市场资源,实现互利共赢。引导同一区域同一产业的小农户依法组建产业协会、联合会,共同对接市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利用土地资源、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提供社会化服务等,引领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二)创新合作社组织小农户机制。坚持农户成员在合作社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农户成员在合作社中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提升合作社运行质量,让农户成员切实受益。鼓励小农户利用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等作价出资入社入社,盘活农户资源要素。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可以量化到小农户,再作为入社或入股的股份。支持合作社根据小农户生产发展需要,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建设,积极发展农户+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工厂或公司等模式。健全盈余分配机制,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交易额)比例、成员所占出股份额统筹返还,并按规定完成优先支付权益,使小农户共享合作收益。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创新发展。支持合作社依法依规自愿组建联合社,提升小农户合作层次和规模。

(三)发挥龙头企业对小农户带动作用。完善农业产业化带动惠农机制,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方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延长产业链、保障供应链、完善利益链,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鼓励小农户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入股龙头企业并采取特殊保护,探索实行农民负盈不亏的分配机制。鼓励和支持发展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创、融资担保等方式,与小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

五、拓展小农户增收空间

(一)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引导小农户拓宽经营思路,依靠产品品质和特色提高自身竞争力。各地要结合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紧盯市场需求,深挖当地特色优势资源潜力,引导小农户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特、一县一业。探索建立农业产业到户机制,制订“菜单式”产业项目清单,指导小农户自主选择。支持小农户发挥精耕细作优势,引入现代经营理念 and 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发展劳动密集化程度高、技术集约化程度高、生产设施化程度高的园艺、养殖等产业,实现小规模基础上的高产出高效益。引导小农户发展高品质农业、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经营,推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生产高附加值农产品,实施小农户发展有机农业计划。

(二)带动小农户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拓展农业功能,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深度融合,让小农户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产权交易等公共服务,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小农户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能力。支持小农户发展康养农业、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开展电商服务小农户专项行动。支持小农户利用自然资源、文化遗、闲置农房等发展观光旅游、餐饮民宿、养老等项目,拓展增收渠道。

(三)鼓励小农户创业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构建市场准入、资金支持、金融保险、用地用电、创业培训、产业扶持等相互协同的政策体系,支持小农户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在农村创业创新。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农村劳动力进入二三产业就业。支持小农户在家庭种养基础上,通过发展特色手工和乡村旅游等,实现家庭生产的多元经营、综合创收。

六、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适应小农户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促进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积极拓展服务领域,重点发展小农户急需的农业服务、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服务领域。搭建区域农业生产性服务综合平台,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模式,促进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融合发展,为小农户提供多形式技术指导服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小农户提供生产公益性服务。鼓励和支持农垦企业、供销社等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发挥自身组织优势,通过多种方式服务小农户。

(二)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模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链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专业化服务主体、面向从事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小农户开展托管服务。鼓励各地

因地制宜选择本地优先支持的托管作业环节,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加强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标准建设、服务价格指导、服务质量监测、服务合同监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规范发展。实施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

(三)推进面向小农户产销服务。推进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社对接,支持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拓展小农户营销渠道。实施供销、邮政服务带动小农户工程。完善农产品物流服务,支持建设面向小农户的农产品贮藏保鲜设施、田头市场、批发市场等,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运输、物流网络体系,建立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农产品流通渠道。打造一批竞争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特色农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让小农户分享品牌增值收益。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力度,扩大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营销促销。

(四)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加快农业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小农户覆盖,提升小农户手机、互联网等应用技能,让小农户搭上信息化快车。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全国信息进村入户平台,为小农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云农场等模式,帮助小农户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小农户开展网络购销对接,促进农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深化电商扶贫频道建设,开展电商扶贫品牌推广活动,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与知名电商企业对接。支持培育一批面向小农户的信息综合服务企业和信息应用主体,为小农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服务。

(五)提升小城镇服务小农户功能。实施以镇带村、以村促镇的镇村融合发展模式,将小农户生产逐步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引导农产品加工等相关产业向小城镇、产业园区适度集中,强化规模经济效益,逐步形成带动小农户生产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鼓励在小城镇建设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为小农户创新创业提供多元化、高质量的空间载体。提升小城镇服务农资农技、农产品交易等功能,合理配置集贸市场、物流集散地、农村电商平台等设施。

七、完善小农户扶持政策

(一)稳定完善小农户土地政策。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建立健全小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为小农户“确权办证”。在有条件的村组,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引导小农户自愿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土地承包权退出等方式,促进土地小块并大块,引导逐步形成一户一块田。落实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保护小农户土地承包权益,及时调处流转纠纷,依法依规规范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小农户参与土地资源配置并分享土地规模经营收益。规范土地流转交易,建立集体信息发布、租赁合同网签、土地整治、项目设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土地流转管理服务组织。

(二)强化小农户支持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优创先、政策支持、项目倾斜等,要与带动小农户生产挂钩,把带动小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鼓励各地采取贴息、奖补、

风险补偿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对于财政支农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折股量化给小农户特别是贫困农户,让小农户享受分红收益。

(三)健全针对小农户补贴机制。稳定现有对小农生产的普惠性补贴政策,创新补贴形式,提高补贴效率。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者补贴制度。鼓励各地对小农户参与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等,对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保护农业资源环境的小农户给予合理补偿。健全小农户生产技术装备补贴机制,按规定加大对丘陵山区小型农机具购置补贴力度。鼓励各地对小农户托管土地给予费用补贴。

(四)提升金融服务小农户水平。

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健全小农户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探索完善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不断提升小农户贷款覆盖面,切实加大对小农户生产发展的信贷支持。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立足县域,加大服务小农户力度。支持农村合作金融规范发展,扶持农村资金互助组织,通过试点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鼓励产业链金融、互联网金融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为小农户提供金融服务。鼓励发展为小农户服务的小额贷款机构,开发专门的信贷产品。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农户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押物范围,提高小农户融资能力。

(五)拓宽小农户农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从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逐步实现覆盖完全成本。发展与小农户生产密切的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等保险品种。推进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试点。鼓励地方建立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建立第三方灾害损失评估、政府监督理赔机制,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足额得到赔付。加大针对小农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既要注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又要重视发挥好小农户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作用,把贯彻落实扶持引导小农户政策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共同作为农村基层工作的重要方面,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等各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齐头并进,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推进扶持小农户发展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安排,推动各项工作做实做细。

(三)注重宣传指导。做好政策宣传,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小农户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系统总结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模式,营造促进小农户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实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楚雄州推行脱贫攻坚廉洁评估机制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记者 陈云芬 通讯员 徐燕梅 刘余芳)近日,双柏县爱尼山乡力丫村村委会爱路村民小组脱贫攻坚廉洁评估员苏林生和刘赵明发现该村民小组“一事一议”村组道路硬化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立即向施工负责人和力丫村党总支作了反映,经现场查看情况属实后,村党总支书记立即责令施工方进行了整改,并邀请3名脱贫攻坚廉洁评估员对工程进行现场监督,使存在的问题得到了及时整改,确保了工程质量,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去年12月份以来,楚雄彝族自治州以双柏县为试点,以点带面,在全州探索建立脱贫攻坚廉洁评估机制,对扶扶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和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开展满意度测评,不断提升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助推全州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脱贫攻坚廉洁评估员是监督扶贫项目实施的主力军,我们在实

监察体制改革

实施扶贫项目的村民小组中从本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特邀监察员和热心公益事业的群众里选聘了3至5人担任脱贫攻坚廉洁评估员。”楚雄州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脱贫攻坚廉洁评估员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询问权、评议权5项职责权限,通过列席有关会议、充分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等方式,对有关部门和干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违纪违纪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实施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依纪依规实施项目提供依据和参考。脱贫攻坚廉洁评估员在开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收集到的意见建议,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或书面材料等方式反馈村务监督委员会,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汇总后报乡镇纪委。乡镇纪委汇总建立问题清单台账移交相关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抓好整改落实,脱贫攻坚廉洁评估员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适时监督。对扶贫项目廉洁评估测评满意度低于90%的,该项目原则上不予验收通过。对思想上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推进脱贫攻坚廉洁评估行动不力、作风漂浮、弄虚作假,导致脱贫攻坚廉洁评估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据了解,双柏县自去年12月份以来,已聘请脱贫攻坚廉洁评估员5080名,开展项目评估192个,发现问题19个,已解决问题11个。目前,楚雄州在双柏县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脱贫攻坚廉洁评估行动作为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的一个重要抓手在全州推行,将有力助推全州精准脱贫工作。

云南旅游消费“节后效应”凸显

上接第一版

在云南民族村,以“藏历新年迎吉祥·阿佤木鼓舞新春”为主题的新春系列活动持续至2月21日,游客慕名而来体验藏族锅庄打跳、佤族拉木鼓舞等民俗文化。

“一部手机游云南”公众号2月12日发布的“2019年云南旅行时间表”吸引不少网友关注:2月在昆明

上接第一版

同时,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全面统筹推进全省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云南省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危房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加大对“三区三州”中涉及的怒江、迪庆两州和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世博园看灯展、逛庙会;3月在丽江踏雪感受“三朵节”;4月去大理赶“三月街”……网友“锁心白狐”留言说:“我的心愿就是把这些景点都去完,已决定2月去罗平、5月游大理、10月逛腾冲。”中国旅游研究院昆明分院暨云南省旅游规划研究院副院长蒙睿表示,云南旅游春节假日余热不断,反映了旅游市场“供需

两旺”的态势。从需求侧看,旅游已不再是“买账迎”,而是不少游客长期的刚需,更多人选择理性出游、品质出游;从供给侧看,全域旅游融合创新,落实云南旅游“九大工程”,实施“旅游革命”正在全方位提升云南旅游新魅力。”

压题图为游客有序游览玉龙雪山景区(玉龙雪山景区供图)

我省去年完成40万户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指导,确保深度贫困县按时保质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在2018年扎实工作的基础上,今年我省将全面完成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清零”工程。坚持“安全稳固、避风避雨”的基本标准,省住建部门要指导好州(市)、县(市、区)进一步培训农危改专家队伍,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强化督导检查,大力推广加固改造建设方式,精准识别C、D级危房,落实“一户一方案”要求,严把质量安全关,及时验收兑付补助资金,9月底前

全面实现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清零”目标。在完成好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基础上,对各地统筹开展非4类重点对象改造能力不足危农户的危房改造工作,12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鼓励引导危房户以修缮加固改造方式为主开展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农户危房改造。对原实施过抗震安居工程现又成为危户的4类重点对象住房改造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坚决做到不让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为脱贫攻坚的否决项。